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后勤及厨房
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7284-XM001/01/0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4

采 购 人：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7284-XM001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30154
3.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后勤及厨房设备项目
4. 项目预算金额：322.7705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厨房设备	1 批	214.10828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后勤设备	1 批	108.662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小型或微型）制造。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4407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文晓、孙薇

电话：010-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第 <u>1</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燃气环保双头单尾炒炉(电磁安全掣)</u> 。 ☒ 本项目第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车</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1-1</td><td>厨房设备</td><td>工业</td></tr><tr><td>2</td><td>2-1</td><td>后勤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厨房设备	工业	2	2-1	后勤设备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厨房设备	工业											
2	2-1	后勤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后勤及厨房设备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 元； 02 包：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提示 6: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7 月 3 日 09 点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6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44073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54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 件的电子件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分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1	管理体系认证评价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厨房设备或厨房用具，且具有最新年审记录，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 评价(7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厨房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及盖章页)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59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3.6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3.6 分，最低得分 0 分； 共 38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6 分；普通条款共

			180 项，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06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 2、“▲”号指标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总体设计方案（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关于项目需求理解、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总体设计方案完全理解用户需求，需求分析充分、透彻，所提供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高，目标明确，整体设计架构合理得 5 分； （2）总体设计方案对用户理解程度较好，需求分析较充分、透彻，所提供设计方案较科学合理，对需求响应程度较高，目标较明确，整体设计架构相对合理得 2 分； （3）总体设计方案一般，需求分析偏差较大，所提总体设计方案不够完整，对需求响应程度低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应急方案（5.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质量控制方案及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应急及质量控制方法、体系、控制措施完善，方案分析全面、重难点突出，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4 分； （2）应急及质量控制方法、体系、控制措施较完善，方案分析较全面、重难点较突出，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 （3）应急及质量控制方法、体系、控制措施很简单，内容不完善，方案分析全面性较差、重难点不突出，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供货、进场方案（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供货时间、计划安排以及保障进

			度的措施) 进行评价, 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合理完善、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较合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 较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很简单、标准不明确、合理性完整性较差, 距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实施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队伍配置、安装方案的合理性以及质量控制及技术措施) 进行评价, 其中: (1)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合理完善、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较合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 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一般、标准不明确、合理性完整性较差, 距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站 (点) 机构、人员配备、零配件保证、零部件及服务优惠承诺、产品质量承诺以及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措施) 及培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等内容) 进行评价, 其中: (1)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很简单, 内容缺项太多, 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4) 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 务 部分	10	管理体系认证评价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 评价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 后勤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 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 (含首页、合同标的页、签署日期及盖章页) 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 术 部分	6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技术要求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6 分，最低得分 0 分； 共 40 项“▲”号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9 分；普通条款共 100 项，每有一项普通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1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 2、“▲”号指标应按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供货、进场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进度、供货时间、计划安排以及保障进度的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合理完善、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较合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较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进场方案很简单、标准不明确、合理性完整性较差，距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实施方案（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队伍配置、安装方案的合理性以及质量控制及技术措施）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合理完善、标准明确、技术措施具体、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较合理、标准较明确、技术措施较具体，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实施方案一般、标准不明确、合理性完整性较差，距项目实施要求有一定差距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承诺、零配件保证、产品质量承诺以及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的措施）及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目标、管理质量、考核计划等内容）进

		行评价，其中： （1）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维保措施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3）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厨房设备	1 批	否
2	2-1	后勤设备	1 批	否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采购人为确保新址后勤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办公环境整洁、设施运行正常、人员生活便利，现需集中采购一批后勤保障设备。本次采购涵盖清洁设备、维修工具、安全应急装备、生活电器及特种车辆等共计 44 类物资，将用于新址园区的日常保洁、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防汛除雪、餐饮服务及医疗废物转运等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时间：

第 1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工作，达到可验收状态。

第 2 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交付地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 1 包：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2 包：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包装和运输

第 1 包：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投标人负责包装和运输。投标人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的国家标准，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锈损，投标人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或损失。投标人应在每件包装上，用不褪色油墨清楚地

标刷件号、目的地、尺码、毛重、净重、“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包括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在提供本次采购标的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供货时提供产品的合格性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第 2 包：

投标人应提供原厂包装的货物，包装和运输应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

（四）售后服务（质保期）

第 1 包：

（1）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维护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

（2）售后响应时间：必须保证快速的服务响应。发生故障，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投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

（3）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含）两年。

（4）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方式，对采购人进行免费培训。

第 2 包：

为确保本次采购的各类设备在搬迁至新址后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所有投标人须承诺并满足以下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1.1 所有投标产品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以下设备的核心部件须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期：

- （1）电动升降平台车（含电机、液压系统、控制系统）；
- （2）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车（含电机、电池、称重系统、智能终端）；
- （3）有限空间防爆电动送风长管呼吸器（含风机、防爆部件）；
- （4）场地电瓶运输车（含电池、电机、控制器）；
- （5）庭院清扫车（含电池、电机、清扫系统）；

(6) 其他单价较高或涉及安全的关键设备（由投标人主动承诺）。

1.3 质保期内，因产品设计、制造缺陷或材料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投标人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上门费、更换零部件费用）。

2、售后服务响应

2.1 投标人须提供 7×8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售后联络。

2.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3 故障解决时限：

(1) 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

(2) 重大故障（影响设备主要功能或涉及安全）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3) 若无法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投标人须提供备用设备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采购人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3、培训要求

3.1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启动、正常运行操作、紧急停机、安全注意事项、常见故障识别等，确保操作人员能正确、安全地使用设备。

3.2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维修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润滑、简单故障排除、易损件更换等。

3.3 培训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中文版技术资料（下述资料须提供纸质版 2 套和电子版 1 套），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手册；

(2) 维护保养手册；

(3) 软件操作说明（适用于含智能系统的设备）。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第 1 包：通过采购厨房及配套设备，构建一个安全、高效、卫生的餐饮保障体系，提升供餐效率与质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为大量人员提供有序的供餐环境。

第2包：本次采购的所有设备应能满足中心园区物业管理的高强度、高频次使用需求，确保搬迁后各项后勤保障工作高效、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功能目标如下：清洁设备能够实现园区道路、庭院、楼内地面、玻璃幕墙等区域的机械化清洁，提高保洁效率和质；卫生用品能够保障公共卫生间、浴室等区域的卫生用品供应和使用便利，提升人员使用体验；维修工具能够满足日常设施维修、管道疏通、电力检测、石材切割等作业需求，提高维修响应速度；安全设备能够保障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具备气体检测、通风、救援及个人防护能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要求；家电能够满足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安全、节能、便捷的电器设备；特种车辆实现园区物资转运、医疗废物收集的电动化、智能化管理，提高运输效率和可追溯性。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1包：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其相关规范；

第2包：

1、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安装及验收均须满足国家、北京市及采购人各项最新标准及规范要求。注：以上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2、如采购内容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需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政策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产品的证明材料。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厨房设备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切菜机	1. 电压：220V 功率$\leq$2.22kw。工作效率：300-1000kg/h。叶菜切制规格：1-60mm。外形尺寸：1180*550*1260mm（$\pm$1%）。 2. 随机刀具至少包含大双刀 1 组（叶菜）、切片刀盘、切丝刀盘、切丁刀盘各一组、至少配置两个变频器、用于输送部及叶菜部速度调整，输送宽度：$\geq$120mm。产品两侧切刀门处需设有安全连锁机构（开门可自动断电停机）、配备热过载继电器（保护电机）及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 ▲3. 质量要求：产品至少符合“SB/T238-2008《切菜机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所检主要零部件质量、外观、装配、性能、安全卫生、噪声等测试或评定判定均为合格、且刀片刃口与刀片底刀轴向装配间隙应$\leq$0.5mm，接地电阻$\leq$0.085Ω、空载噪声$\leq$75dB（A）。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安全及结构要求：切菜机输送带为 TPU 材质符合 GB 4806.7-2023 标准要求，切菜机刀具为 SUS420J2 材质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要求，密封圈为合成橡胶材质符合 GB4806.11-2023 标准要求，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应材料检测报告及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扫描件佐证。	台	1
2	双星水池	1500*760*800mm（ $\pm$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 $\geq$ 1.5mm，星盆斗厚 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 $\geq$ 1.0mm。	台	4
3	混水龙头	1. 座台式安装，双孔双温。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配 1/4 转陶瓷阀芯一字型手柄。左右接口间距为 152mm（$\pm$1%），采用偏芯设计可微调，（15mm）开孔尺寸为 25mm（$\pm$1%），接口为标准 4 分外螺纹。 ▲2. 中国 CQC 节水认证机构依据 GB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GB25501-2019 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的检测报告。有中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准产品认证证书，依据 HJ/T411-20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水嘴测试报告。符合环境标志 ECC-1057EL-A/0 的要求。 3. 上下游阀芯，密封件的抗压防渗漏性能及外观表面性能符合检测报告要求。	个	23
4	双层工作台	1200*760*800+（150mm 背板）（ $\pm$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 $\geq$ 1.5mm，内衬 $\geq$ 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geq$ 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 $\geq$ 1.2mm；脚管采用 Φ 48*1.0mm 厚不	台	1

		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5	双层工作台	1500*700*800mm(±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5mm,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1.2mm,脚管采用 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6
6	绞切肉机	1. 电压: 380V 功率≤2.2kw。工作效率: 绞肉产量: 400-600kg/h。外形尺寸: 900*570*780mm(±1%)。 2. 产品配备紧急停止按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机)等安全装置保障安全,绞肉组件均选用不锈钢设计且可快速拆卸。 ▲3. 安全及结构要求: 设备刀具为 SUS420J2 材质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要求,密封圈为合成橡胶材质符合 GB4806.11-2023 标准要求,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对应材料检测报告及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扫描件佐证。	台	1
7	杀鱼台	1500*760*800+150mm(±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1.5mm;星盆斗厚≥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0mm。	台	2
8	高压花洒龙头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直管采用快速安装设计。150mm±1%长的墙上托架。工作高度: 980mm±1%。进水口配有止回阀,防止回水倒流,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2. 投标人和制造商具有食品接触安全认证证书,中国 CQC 节水认证机构依据 GB25501-2019 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的证书、QB/T1334-2013 水嘴通用技术条件的检测报告。 3. 黄铜铸造主体,锌合金手柄,表面铜镍铬处理。钢丝编织软管具有 304#弯形弹簧保护。单孔双柄冷热冲洗,不带摇摆龙头取水功能,固定墙杆长度 280mm,产品距离台面 990mm(±1%)。旋转螺杆阀芯坚固耐磨有效防止污垢堵塞。	台	2
9	工具消毒柜	砧板消毒柜(立式);700*600*1830mm(±1%),250L/220V2KW/电热+蒸汽。	台	1
10	挂墙洗手池	400*400*250mm(±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1.5mm,星盆斗厚≥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0mm。	台	6
11	烘手器	银色、冷热型,干手时间 12s,风速 12m 每秒,材料 ABS。	台	6

12	洗地龙头	1. 外形尺寸: L=10m ± 5%。壳体为 ST14 冷轧板制成, 支架为 Q235 钢制成, 表面静电喷塑处理。中心轴为硬度高不易磨损的特殊钢材。锰钢弹簧。10 米蓝色液压钢丝管, 耐温$\geq 95^{\circ}\text{C}$, 承压$\geq 300\text{PSI}$ 接水口口径为 1/2 外螺纹。 ▲2. CQC 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节水证书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政府采购目录清单查验。水效有 QB/T1334-2013, GB25501-2019 一级能效检测报告。具有产品质量认证报告, 符合外观检测标准。表面腐蚀性能镀层按 GB/T10125-1997 进行 24h 乙酸盐雾实验表面性能不低于 GB/T6461 的表 1 中的外观评级 (RA)9 级要求。 3. 耐压性能符合关闭阀芯打开进水口 2.5MPa(± 0.05) 的压力值, 保压(60±5) s, 阀芯上游部件无任何变形。上游阀芯密封性能关闭阀芯打开进水口 (1.6MPa±0.05), (0.1MPa±0.02) 的压力值, 保压(60±5) s, 阀芯上游过水通道没有渗漏。	个	5
13	冷库	1. 步入式冷藏库按照预制标准模块库板制作安装。库板间均可互换, 内外金属面中隔热层采用带有 100mm 厚, 不含氟氯化碳的高密度聚氨脂绝缘材料, 总厚度为 100mm。库板边缘带有高密度氨甲酸乙酯材质的凹凸齿轮及槽口, 安装时使用钢锁扣连在一起。冷库内外表面采用 1.0mm 厚 AISI304, No.4 抛光面不锈钢; 冷库内天花板采用 1.0mm 厚 AISI304, No.4 抛光面不锈钢板, 天花外采用 0.6mm 彩钢板; 地板内外采用 0.6mm 厚镀锌钢板, 安装于预先准备的凹陷地台内。库板的任何区域均不得使用木质材料。冷库的天花板及地台板与墙板的连接必须采用隐蔽式结构(凹嵌式, 所有外墙板不得露出天花板和地台板)。冷库内板与板之间的夹角边缘需为弧形状。所有冷库的天花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墙板与地面/地台的圆角拼接处必须采用 R=16mm 的一体成型生产工艺(圆角工艺禁止任何形式的镶嵌工艺或粘贴工艺; 预埋式冷库, 冷库内的地面砖与冷库墙体的交界处必须采用 R16mm 的阴角拼接), 以确保卫生标准, 易于清洁保养。 ▲2. 冷库板保温层符合国家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 3. 冷库内部地面铺设瓷砖时, 所有地面瓷砖与库板间的夹角边缘为弧形夹角。冷库安装完毕后内部净高为$\geq 2600\text{mm}$; 冷凝蒸发器底部与地面间距离$\geq 2100\text{mm}$, 其背部与库板间有 300mm 间隙。	平方米	23

14	冷库	1. 步入式冷冻库按照预制标准模块库板制作安装。库板间均可互换,内外金属面中隔热层采用带有 100mm 厚,不含氟氯化碳的高密度聚氨脂绝缘材料,总厚度为 100mm。库板边缘带有高密度氨甲酸乙酯材质的凹凸齿轮及槽口,安装时使用钢锁扣连在一起。3. 冷库内外表面采用 1.0mm 厚 AISI304, No. 4 抛光面不锈钢; 冷库内天花板采用 1.0mm 厚 AISI304, No. 4 抛光面不锈钢板,天花外采用 0.6mm 彩钢板; 地板内外采用 0.6mm 厚镀锌钢板,安装于预先准备的凹陷地台内。库板的任何区域均不得使用木质材料。冷库的天花板及地台板与墙板的连接必须采用隐蔽式结构(凹嵌式,所有外墙板不得露出天花板和地台板)。冷库内板与板之间的夹角边缘需为弧形状。所有冷库的天花板与墙板、墙板与墙板、墙板与地面/地台的圆角拼接处必须采用 R=16mm 的一体成型生产工艺(圆角工艺禁止任何形式的镶嵌工艺或粘贴工艺;预埋式冷库,冷库内的地面砖与冷库墙体的交界处必须采用 R16mm 的阴角拼接),以确保卫生标准,易于清洁保养。 ▲2. 冷库板保温层符合国家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 3. 冷库内部地面铺设瓷砖时,所有地面瓷砖与库板间的夹角边缘为弧形夹角。冷库安装完毕后内部净高为 $\geq 2600\text{mm}$; 冷凝蒸发器底部与地面间距离 $\geq 2100\text{mm}$, 其背部与库板间有 300mm 间隙。	平方米	23
15	储菜架	四层落地层架/1500*500*1550mm($\p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架全部为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架脚与层架的连接点均焊接抛光。层板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成。管脚采用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	台	10
16	米面架	1200*500*300mm($\p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架全部为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架脚与层架的连接点均焊接抛光。层板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成。管脚采用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	台	4
17	米面架	1000*500*300mm($\pm 1\%$)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层架全部为 $\geq 1.5\text{mm}$ 厚不锈钢结构,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架脚与层架的连接点均焊接抛光。层板用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制作成。管脚采用 $\Phi 38\text{mm}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	台	1

18	储菜架	四层落地层架/1200*500*1800mm (±1%) /采用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 层架全部为≥1.5mm 厚不锈钢结构,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架脚与层架的连接点均焊接抛光。层板用≥1.2mm 不锈钢板制作成。管脚采用 Φ 38mm×1.2mm 厚不锈钢圆管。	台	5
19	开水器	立式; 530*470*1750mm (±1%) 380v6kw/容量 40L/含过滤	台	1
20	净水器套机	▲1. 滤芯采用的复合炭芯技术加以阻垢功能, 能去除水中大部分金属物质, 达到国家检测标准。总大肠菌群, 大肠埃希氏菌均未检出。 ▲2. 所投产品检测报告通过国家计量认证 CMA, 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 GB/T5750.1~5750.13-2023 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所投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套	3
21	四门高身冷冻雪柜	1. 参考尺寸: 1220*760*1960mm (±1%)。容积: ≥1000L。电压/功率: 220V/≤1000W。 2.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电热化霜, 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温度可调范围: -5℃~-18℃。环保制冷剂 R40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台	3
22	冷藏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1500*760*800mm (±1%)。容积: ≥300L。电压/功率: 220V/≤310W。 2.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温度可调范围: -5℃~5℃。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58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防腐蚀等级(代码:F2级, 类型: 内防 F2 防腐蚀类)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台	3
23	双层工作台	1. 1100*760*800+ (150mm 背板)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1.5mm, 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1.2mm, 脚管采用 Φ 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24	燃气环保单门蒸柜(电磁安全掣)	1. 900*900*1800mm (±1%)。 2. 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1.5mm, 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 炉架采用 40mmx40mm 国标角钢。炉脚为 ϕ 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不锈钢喷火式自然风猛火炉头, 节能, 环保, 静音, 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 电子打火一键起动。水胆为 1.5mm 厚 304#不锈钢板, 补水箱自动进水, 进水前端装有除水垢装置。	台	1
25	燃气环保双头单尾炒炉(电磁安全掣)	1. 1800*1200*800mm (±1%) 电压: 220v0.13kw*2。 2. 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1.5mm, 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 炉架采用 40mmx40mm 国标角钢。炉膛及面用≥1.5mm 厚铁板制造, 炉膛为整体耐火炉砖, 内加最新耐火硅砖隔热绝缘。炉脚为 ϕ 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并配有锅支架及篮球架。配 4 寸不锈钢环保静音鼓风炉头, 采用风气联动主气阀, 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 电子打火一键起动。每个炉头采用独立 250W 防水鼓风机, 风机安装位置便与检修和更换。炉背水龙头上水管为 304#不锈钢管, 前板装有水阀控制方便使用。	台	1
26	燃气环保单头大炒炉(电磁安全掣)	1. 1200*1200*800mm (±1%)。电压: 220v0.13kw。 2. 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1.5mm, 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 炉架采用 40mmx40mm 国标角钢。炉膛及面用 1.5mm 厚铁板制造, 炉膛为整体耐火炉砖, 内加最新耐火硅砖隔热绝缘。炉脚为 ϕ 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并配有锅支架及篮球架。配 4 寸不锈钢环保静音鼓风炉头, 采用风气联动主气阀, 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 电子打火一键起动。每个炉头采用独立 250W 防水鼓风机, 风机安装位置便与检修和更换。炉背水龙头上水管为 304#不锈钢管, 前板装有水阀控制方便使用。	台	5
27	燃气四头双圈平头炉(安全掣)	1. 900*900*800mm (±1%)。 2. 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1.5mm, 前板、侧板厚度≥1.0mm, 炉脚为 ϕ 38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配 6 寸文华炉头, 带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28	燃气单头双圈矮汤炉(安全掣)	1. 600*760*500mm (±1%)。 2. 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1.5mm, 前板、侧板厚度≥1.0mm, 炉脚为 ϕ 38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配 11 寸强力炉头, 带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29	灶间拼台	300*1200*800+ (400mm 背板) (±1%);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1.5mm, 内衬 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1.2mm, 脚管采用 Φ 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7
30	调料车	500*700*800mm (±1%);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	辆	2

		作台面厚度 $\geq 1.5\text{mm}$ ，内衬 $\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0\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31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触摸款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2200*1300*1000mm 基本参数。电子静电净烟原理，不锈钢电离器，使气体离子化，强电场使颗粒物带电，成为带电颗粒，铝合金集成器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板而立即被收集电极吸附。烟罩主题采用不锈钢，流线型机身设计经过优化的笼烟结构有效减少油烟逃逸，提升抽排效果。UV 除味处理，油烟经过 UV 灯管时，形成小的油脂分子，油烟中的油被光解氧化，烟道中的异味也大部分去除。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也可以保证电压不变、净化效果稳定。处理风量(m^3/h)$Q \ge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油烟净化效率$\geq 95\%$，装机容量$\geq 2.4\text{KW}$。材质采用 201#-1.0mm 不锈钢板，配高效紫外线 UV 灯管 79W，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集于一体，占用空间小提升空间使用率，噪音低。 ▲2.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检验依据：HJ/T 62-2001、GB 18483-2001，油烟净化效率$\geq 95\%$，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leq 0.3\text{mg}/\text{m}^3$，本体漏风率$\leq 2\%$，设备本体阻力$\leq 40\text{Pa}$，提供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8
32	装饰板	不锈钢装饰板/304# $\geq 1.0\text{mm}$ 。	平方米	38
33	不锈钢封墙板	不锈钢封墙板/304# $\geq 1.0\text{mm}$ 。	平方米	50.2

34	灭火系统（双瓶）	1. 装置采用机械式构造，在没有电源时也能正常工作。启动方式：自动启动和机械应急启动。感温器公称动作温度：182℃。灭火剂持续喷射时间：≥10s。喷嘴数：单瓶组：≥9个 双瓶组：≥18个。食用油专用灭火剂充装量：单瓶组：≥12.5kg 双瓶组：≥25kg。储存方式及压力：外贮压式，12MPa。 ▲2. 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药剂瓶、虹吸管、直接、弯头、喷头、水流阀、管件通过 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测合格。As≤0.002，Cd≤0.002，Pb≤0.01，Sb≤0.04，Ni≤0.14，Cr≤0.25，Mn≤2.0，Mo≤0.12，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提供厨房设备灭火装置控制盘（含主控线路板）依据 GB/T 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实验 盐雾实验》经 96 小时中性盐雾实验，表面无锈蚀，无红锈，保护评级 10 级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依据 GB 1519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根据急性毒性分级，属于实际无毒级。	组	2
35	饼盘车	≥12 层；490*640*1650mm（±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5mm，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1.2mm，脚管采用 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辆	2
36	面条机	1. 70 卡把式面条机。L850*700*H1100mm（±1%）电压 220V2.2KW/产能 70kg(h)。 2. 设备面条切割宽度可调，同时能够实现多种面条的切割，满足不同的口味需求操作简单，无需过多的技术要求。	台	1
37	和面机	1. 一次和面量：50kg 设备产量：300kg/h 电压/功率：380V/3kw。外形尺寸：940*645*1140（mm）（±1%）。 2. 倒顺开关控制和面机，具有正反转功能，正转和面，反转倒面。整机采用不锈钢。本机带揭盖停机功能。 ▲3. 提供符合 GB 4806.9-2023、GB 4806.1-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	台	1
38	搅拌机	1. 搅拌机/380V/2.2kw 63*56*95cm（±1%）。 2. 全不锈钢外壳，具有抗腐蚀和耐用的特性，高效节能的铜制电机，具有高转速/低噪音/低能耗的特点，过载保护装置，通过自动停机来避免电机过载损坏，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3. 采用不锈钢板材，板材具有耐腐蚀等级认证：通过 96H 的中性盐雾测试，耐腐蚀等级 10 级，具有依	台	1

		据国标 GB/T6461-2002,GB/T10125-2021 的合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 CMA 和 CNAS 标识。		
39	四门高身冷藏雪柜	1. 尺寸: 1220*760*1960mm (±1%)。容积: ≥1000L。 电压/功率: 220V/≤1000W。 2.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电热化霜, 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 温度可调范围: +5℃~ -5℃° C, 环保制冷剂 R40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50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台	1
40	单通柜	1. 1800*760*800+15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 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3
41	面案工作台	1. 1800*760*800+150m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1.5mm, 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1.2mm, 脚管采用 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42	不锈钢防腐柜	1. 6 门不锈钢防腐柜。900*400*1800mm (±1%)。 2. 柜外采用 304 钢板制作, 内设加台筋, 脚为不锈钢可调子弹脚加重型; 柜内活动层板, 吊装式推拉门, 设有前后滑轮, 坚固轨道; 满足卫生和清洁要求。	台	9
43	墩布池	600*600*500mm (±1%);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1.5mm 星盆斗厚≥1.0mm, 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0mm。	台	2
44	水龙头	墙出式单孔单温龙头; H220mm (±1%)/开孔尺寸 25mm (±1%)/平颈水嘴(203mm (±1%))。	个	2
45	不锈钢工具挂架	工具挂架/1200*38mm304#≥1.0mm。	台	1
46	风幕机	挂墙风幕机/1200*200*156mm/220v160w 风速 10m³/h/风量 1800m³/h/净重 9.5kg。	台	1
47	灭蝇灯	1. 电压: 220V。功率: ≥30W。尺寸: ≥500*120*290mm。 2. 灯管: 2*15w 灭蝇灯灯管, 灯光波长在 365nm 最有效吸引蚊虫苍蝇。覆盖面积≥80 m²。外壳 ABS 防阻燃材料。灯具有高压网、在高压网的外面加一层护网隔开。耗电低, 无气味, 无辐射。 ▲3. 产品符合检测标准 GB/T 26572-2011 及 GB/T 39560 系列对检测设备中的金属, 如: 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进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测试, 满足测试内容并提供带有检	台	10

		测机构资质标识（CMA 或 CNAS 等标识）及盖有检测专用章的检测报告佐证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48	塑料垃圾桶	带轮垃圾桶/240L。	台	4
49	米面粉桶	1. 整体尺寸：750x410x745mm（±1%）。容量：≥102L。装载容量（食糖）：≥90KG。装载容量（面粉）：≥70KG。装载容量（米）：约≥100KG。活动式带4个重型轮，两个万向轮，两个定向轮。无缝一体式结构。光滑内外表面，内部四周圆角。带白色，平顶式聚碳酸酯透明盖，后滑式设计。 ▲2. 符合 NSF 标准. 并有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带厂方标准配件。	台	2
50	单星水池	1. 800*760*800+（150mm 背板）（±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1.5mm，星盆斗厚≥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0mm。	台	2
51	面案工作台	1. 1500*760*800+（150mm 背板）（±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5mm，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1.2mm，脚管采用 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52	双门醒发箱	1. 1040*740*1720mm/220v2.8kw/温度 60-95℃。 2. 箱内热风循环技术，使箱内的温湿环境更加均匀，温度和湿度的调节更加精准，营造最佳发酵环境，超大容量，对层设置。经典手动式旋钮操控。推拉门，玻璃视窗，即时掌控发酵情况。柜门拉手。全不锈钢层架设计。醒发箱温度是 60℃ 环境湿度 95%。 ▲3. 食品接触部件采用食品级材料配置,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中: 具有依据国标 GB4806.9-2023 的合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含 CMA 和 CNAS 标识, 砷/镉≤0.002mg/KG, 铅≤0.01mg/KG, 锑含量≤0.04mg/KG;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中: 铬≤0.25mg/KG, 锰≤2.0mg/KG, 镍≤0.14mg/KG。	台	1
53	三层六盘烤箱	电脑版三层六盘电烤箱; 1320*900*1740mm（±1%）。电压、功率：380v，≥20KW。	台	1
54	电饼铛	铸管铝铛，双温双控。不锈钢外壳。温度范围：0~300℃。限制温度：350℃±20℃超温保护。功率：≥380V/5KW。	台	2
55	炸锅	落地式电热炸炉/800*600*800mm/380V/9KW	台	1

56	燃气环保双门对开蒸柜(电磁安全掣)	1. 1200*900*1800mm (±1%)。 2. 板材采用 304#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1.5mm, 前板、侧板、背板厚度≥1.0mm, 炉架采用 40mmx40mm 国标角钢。炉脚为 ϕ 50mmx1.5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不锈钢喷火式自然风猛火炉头, 节能, 环保, 静音, 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 电子打火一键起动。水胆为 1.5mm 厚 304#不锈钢板, 补水箱自动进水, 进水前端装有除水垢装置。	台	2
57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触摸款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1800*1300*1000mm (±1%)。 2. 电子静电净烟原理, 不锈钢电离器, 使气体离子化, 强电场使颗粒物带电, 成为带电颗粒, 铝合金集成器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板而立即被收集电极吸附。烟罩采用不锈钢。UV 除味处理, 油烟经过 UV 灯管时, 形成小的油脂分子, 油烟中的油被光解氧化, 烟道中的异味也大部分去除。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 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 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 也可以保证电压不变、净化效果稳定。处理风量 (m³/h) Q≥4000, 电源 3 相 380V/50HZ, 油烟净化效率≥95%, 装机容量≥2.4KW. 材质采用 201#-1.0mm 不锈钢板, 配高效紫外线 UV 灯管, 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 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集于一体, 占用空间小提升空间使用率, 噪音低。 ▲3. 依据 GB/T 14295-2019 《空气过滤器》 标准, 阻力和效率项目计数效率为≥99.5% (0.3~1.0um), 计数效率为≥99.8% (3.0~10.0um), 计数效率为≥99.7% (1.0~3.0um), 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品符合检验依据: GB/T 3482-2008, 符合电源线雷击试验波形和严酷等级 7 级, 符合雷击电流幅值: 8/20us: 20kA, 每次试验间隔 1 分钟, 正负极性各 5 次, 雷击试验后设备正常工作, 提供带 CMA 和 CNAS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2
58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触摸款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2000*1300*1000mm (±1%)。 2. 电子静电净烟原理, 不锈钢电离器, 使气体离子化, 强电场使颗粒物带电, 成为带电颗粒, 铝合金集成器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板而立即被收集电极吸附。烟罩主题采用不锈钢, 流线型机身设计经过优化的笼烟结构有效减少油烟逃逸, 提升抽排效果。UV 除味处理, 油烟经过 UV 灯管时, 形成小的油脂分子, 油烟中的油被光解氧化, 烟道中的异味也大部分去除。设备采	台	2

		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也可以保证电压不变、净化效果稳定。处理风量（m³/h）Q≥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油烟净化效率≥95%，装机容量≥2.4KW。材质采用 201#-≥1.0mm 不锈钢板，配高效紫外线 UV 灯管，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集于一体，占用空间小提升空间使用率，噪音低。 技术参数： ▲3. 产品操作系统依据 GB/T 25000.51-2016，通过故障原因显示、室内空气检测、燃气泄漏报警联动、联动控制大于 50 台产品、设备共享、设备维保、噪音、温湿度、设备监测数值显示、模式设置感应功能、安全功能、消防功能检测，提供带 CMA 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产品符合 GB 4706.1-2005、GB4706.95-2008、GB/T 4857.5-1992 标准要求，在规定的低电阻试验中，电阻值应不超过 0.1Ω，测试结果≤0.03Ω，在导线和包裹在绝缘层外面的金属箔之间施加 2000V 电压，持续 ≥15min，不应击穿，跌落高度 1000mm，试验后，包装件及受试样品无损坏，可以正常开机工作，判定合格，提供带 CMA 和 CNAS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59	LCY 配套杂件	不锈钢挂衣架/8 勾	件	1
60	四门高身冷藏雪柜	1. 参考尺寸：1210*760*1980mm（±1%）。容积：≤900L。电压/功率：220V/≤510W。 2. 制冷方式：冷风循环制冷，自然化霜。微电脑智能控制，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易于清洗，同时前吸风。前排风，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可拆式门封条，便于清洗，温度可调范围：-5℃~5℃。环保制冷剂 R134A，避免大气污染，环无烷无氟环保 58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防腐蚀等级(代码:F2 级,类型:内防 F2 防腐蚀类)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台	1
61	三星水池	1. 1500*760*800+150mm（±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1.5mm 星盆斗厚≥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0mm。	台	1
62	双层工作台 900*760*800	1. 900*760*800+150mm（±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5mm，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	台	1

		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 1.2mm，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0$ 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3	冷藏工作台	1. 参考尺寸: 1800*760*800mm ($\pm 1\%$)。容积: ≥ 400L。电压/功率: 220V/≤ 400W。 2.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易于清洗, 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温度可调范围: $-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58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依据 GB 26920-2024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 级标准能耗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4. 提供产品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参考 GB/T 4208-2017 产品防护等级: IPX4。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参考中国 ROHS 标准 GB/T26572-2011 检测报告。	台	1
64	制冰机	1. 分体式制冰机 560*839*1580mm ($\pm 1\%$) 2. 制冷方式: 水冷/制冰量 160kg/储冰量 105kg。	台	1
65	紫外线消毒灯	1. 电压: 220V。功率: 30W。尺寸: $\geq 1050 \times 96 \times 53$mm。 2. 灯管: 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 灯光波长在 250-260nm 消毒效果最佳。覆盖面积: 25-30 m^2。可以设置 30 分钟, 60 分钟, 90 分钟自动关闭功能。设备带遥控功能。紫外线辐照强度 $\geq 107 \mu\text{W}/\text{cm}^2$。 ▲3. 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检测标准 GB 28235-2020 《紫外消毒器卫生要求》, 检测结果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灭杀率达到 $\geq 99.9\%$,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产品符合检测标准 GB/T 18202-2000 《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中臭氧浓度 $\leq 0.1 \text{mg}/\text{m}^3$, 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3

66	刀具消毒柜	1. 电压: 220V。功率: 15W。尺寸: $\geq 538*138*648\text{mm}$。 2. 外壳: 全不锈钢结构设计, 采用 AISI304 不锈钢制造, 厚度$\geq 1.0\text{mm}$。门板: 采用黑色亚克力板, 防止紫外光外泄; 不锈钢拉手设计, 经久耐用; 采用磁力门吸装置, 柜门带门锁。内置: 可抽拉式透明亚克力刀架。 消毒方式: 紫外线消毒。消毒时间: 120 分钟消毒时间掣。安全: 设定安全微限开关, 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停止消毒。容纳: 14 把刀, 小刀 15 把以上, 适用于中式刀、厨师刀。 ▲3. 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检测依据 GB 4706. 1-2005 家用和类似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 通用要求; 以及 GB 17988-2008 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 (仅电器安全部分)。产品符合检测依据 GB 4806. 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以及 GB 4806. 9-2016 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接触金属材料及制品。 ▲4. 产品符合检测依据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卫生要求》, 依次对紫外线强度、紫外线泄漏量、臭氧泄漏量、物体表面消毒实验室灭杀试验、物体表面消毒模拟现场试验进行检测, 均符合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卫生要求》的规范。	台	1
67	四门高身冷藏雪柜	1. 参考尺寸: $1210*760*1980\text{mm} (\pm 1\%)$。容积: $\leq 900\text{L}$。电压/功率: $220\text{V}/\leq 510\text{W}$。 2.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同时前吸风. 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温度可调范围: $-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环保制冷剂 R13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58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3. 提供产品符合 GB 4806. 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 ▲4. 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依据 GB 26920-2024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 级标准能耗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家公章。提供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参考中国 ROHS 标准 GB/T26572-2011 检测报告。	台	1
68	单星沥水水池	1. $1500*760*800+150\text{mm} (\p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geq 1.5\text{mm}$, 星盆斗厚$\geq 1.0\text{mm}$, 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geq 1.0\text{mm}$。	台	1
69	双层工作台	1. $1800*1000*800\text{mm} (\p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geq 1.5\text{mm}$, 内衬$\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	台	4

		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0\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70	燃气双头双圈矮汤炉(安全掣)	1. $1200 \times 760 \times 500\text{mm}$ ($\pm 1\%$)。 2. 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前板、侧板厚度 $\geq 1.0\text{mm}$, 炉脚为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配 11 寸强力炉头, 带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71	燃气四头双圈平头炉(安全掣)	1. $900 \times 900 \times 800\text{mm}$ ($\pm 1\%$)。 2. 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前板、侧板厚度 $\geq 1.0\text{mm}$, 炉脚为 $\Phi 38\text{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配 6 寸文华炉头, 带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72	燃气环保三门蒸柜(电磁安全掣)	1. $900 \times 900 \times 1900\text{mm}$ ($\pm 1\%$)。 2. 板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 面板厚度 $\geq 1.5\text{mm}$, 前板、侧板、背板厚度 $\geq 1.0\text{mm}$, 炉架采用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国标角钢。炉脚为 $\Phi 50\text{mm}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不锈钢喷火式自然风猛火炉头, 节能, 环保, 静音, 双连电磁熄火保护安全阀, 电子打火一键起动。水胆为 $\geq 1.5\text{mm}$ 厚 304# 不锈钢板。补水箱自动进水, 进水前端装有除水垢装置。	台	2
73	四门玻璃高身雪柜	1. 尺寸: $1220 \times 760 \times 1960\text{mm}$ ($\pm 1\%$)。容积: $\geq 1000\text{L}$ 。电压/功率: $220\text{V}/\leq 1000\text{W}$ 。 2. 制冷方式: 冷风循环制冷, 自然化霜/电热化霜。微电脑智能控制, 柜内温度一目了然。采用前置空气过滤网, 同时前吸风。前排风, 可适应密闭的环境使用。整体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 密封发泡。箱体内部采用圆角设计, 可拆式门封条, 便于清洗温度可调范围: $+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环保制冷剂 R404A, 避免大气污染, 环无烷无氟环保 $\geq 50\text{mm}$ 厚高密度发泡保温层。	台	3
74	圆形垃圾桶	76L 环保圆形储物桶带盖带轮/ $\Phi 500 \times 788\text{mm}$ /材质 PE/颜色灰色/轮黑色。	台	1
75	单通柜	1. $1500 \times 760 \times 800 + 150\text{mm}$ ($\p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 $\geq 1.5\text{mm}$, 主台面下用 V 型 $\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 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2
76	三层餐车	1. $500 \times 800 \times 800\text{mm}$ ($\p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 $\geq 1.5\text{mm}$, 内衬 $\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0\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辆	3
77	双缸电磁煮面炉	1. 规格: $1400 \times 800 \times (800 + 50 \text{ 背板})\text{mm}$ ($\pm 1\%$)。电压/功率: $380\text{V}/12 \times 2\text{kW}$ 。 2. 不锈钢结构设计,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 面板厚 $\geq 1.20\text{mm}$, 侧板厚 $\geq 1.0\text{mm}$ 。加热技术和效果: 采用电磁感应加热技术。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显示、显	台	1

		示用电量、实时功率、实时电压。配置 8 档开关，每个档位具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3. 所投双缸电磁煮面炉的商用电磁炉通用档位开关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经 ≥4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样品外观正常无明显腐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78	单通柜	1. 600*760*80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柜主台面厚 ≥1.5mm，主台面下用 V 型 ≥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带调节脚。	台	2
79	油烟净化一体机	1. 油烟净化一体机烟罩/2000*1300*1000mm (±1%)。 2. 电子静电净烟原理，不锈钢电离器，使气体离子化，强电场使颗粒物带电，成为带电颗粒，铝合金集成器使粒子撞击至收集电板而立即被收集电极吸附。烟罩主题采用不锈钢，流线型机身设计进过优化的笼烟结构有效减少油烟逃逸，提升抽排效果。UV 除味处理，油烟经过 UV 灯管时，形成小的油脂分子，油烟中的油被光解氧化，烟道中的异味也大部分去除。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也可以保证电压不变、净化效果稳定。处理风量 (m³/h) Q ≥4000，电源 3 相 380V/50HZ，油烟净化效率 ≥95%，装机容量 ≥2.4KW。材质采用 201#-1.0mm 不锈钢板，配高效紫外线 UV 灯管，产生臭氧和紫外线无异味。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集于一体，占用空间小提升空间使用率，噪音低。 ▲3. 为降低对环境造成污染，产品需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限值要求，检测报告需包含产品铭牌体现合规性，产品所有零部件 ≥400 项均需进行检测并附带图片，检测结论符合要求，提带 CMA 和 CNAS 标志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产品核心部件 UV 灯需符合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检测标准，防尘防水等级 >IP68，带 CMA 和 CNAS 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台	2
80	单星水池柜	1. 600*760*800+150m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 1.5mm，星盆斗厚 1.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 1.0mm。	台	1

81	单通暖碟柜	1. 1800*760*800+15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 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2
82	单星沥水水池柜	1. 1500*760*800+150m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1.5mm, 星盆斗厚≥1.0mm, 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 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0mm。	台	2
83	电热平扒炉连下储物柜	1. 规格: 1200*800*(800+50 背板)mm (±1%)。电压/功率: 380V/12kW。 2. 不锈钢结构设计, 面板为一次性折弯无焊接。智能磁控开关控制, 数码显示一目了然。三重立体防辐射外壳屏蔽设计。机芯采用分层次散热结构, 机芯外壳全密封设计, 采用黑色汽车烤漆机箱达到绝缘效果。配置 8 档磁控开关, 每个档位具有相对应的功率输出情况、直观掌握火力调节。 ▲3. 所投电热平扒炉连下储物柜的商用电磁炉通用散热风扇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经≥400 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 样品外观正常无明显腐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台	1
84	保温售饭台	1. 柜式售饭台带玻璃罩/1800*700*80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1
85	冲孔保温售饭台	1. 柜式冲孔售饭台/1800*700*80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1
86	保温售饭台	1. 柜式售饭台/1500*700*80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2
87	单通柜	1. 700*700*80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1
88	托盘车	920*640*1650mm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厚度≥1.2mm。	台	3

89	三层餐车	1. 500*800*850mm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台面厚度≥1.5mm, 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下层板厚度≥1.2mm, 脚管采用 Φ48*1.0mm 厚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辆	3
90	高温热风消毒柜	1. 外观尺寸: 1310*660*1900mm (±1%)。电源: 220V/50Hz。功率: ≥4.4kW。容量: ≥720L。 2. 温度范围: 30-125° C 可调。加热方式: 热风循环加热。杀菌时间: 约 15 分钟。高温杀菌效率: 99.9% 以上。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 ▲3. 设有安全防护装置。钢内外胆, 整体发泡。消毒方式: 高温消毒热风循环。消毒星级: 二星级。提供消毒柜产品参照 GB17988-2008《食具消毒柜安全和卫生要求》标准, 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台	5
91	四门碗柜	1. 1200*500*180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 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台	6
92	小件垃圾投掷柜	1. 6300*350*880mm (±1%)。 2. 采用 304 不锈钢, 柜主台面厚≥1.5mm, 主台面下用 V 型≥1.2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ø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 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 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 带调节脚。	组	1
93	链板传送带	1. 5700*550*备注 mm (±1%)。电压: 220v1000w。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采用食品级 PP 链片, 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使用离合片调速电机, 可调节运行速度, 配置柔性启动和停止系统。驱动辑、输送辑为不锈钢材质。 ▲3. 所投商用洗碗机通用传送带依据 GB/T 2423.17-2024 标准进行盐雾试验检测, 试验槽温度 (35±2)°C, 喷雾量 (1~2)ml/80cm²/h, pH 值 6.5~7.2, NaCl 浓度 (5±1)%, 试验时间≥300h, 试验后检查样品应无明显外观变化。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组	1

94	转角链板传送带	1.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采用食品级 PP 链片，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使用离合片调速电机，可调节运行速度，配置柔性启动和停止系统。驱动辑、输送辑为不锈钢材质。 ▲2. 所投商用洗碗机通用传送带依据 GB/T 2423. 17-2024 标准进行盐雾试验检测，试验槽温度 (35±2)℃，喷雾量 (1~2)ml/80cm²/h, pH 值 6. 5~7. 2, NaCl 浓度 (5±1)%, 试验时间≥300h，试验后检查样品应无明显外观变化。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台	2
95	超声波洗碗机	1. 1500*800*800mm(±1%)/内部尺寸 1300*600*300mm (±1%) /220v3kw/3kw/振子数量 50 个。尺寸：1500*800*800+ (150mm 背板) (±1%)。电压/功率：220V/6kW。 2. 采用不锈钢材质，面板厚度≥1. 2mm，装振子部分采用≥2. 5mm，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加粗 304 不锈钢发热管防干烧，≥52 个超威振子，无死角清洗，油污瞬间瓦解。大功率发生器变频扫频清洗，清洁力强，扫频冲刷溶解油污智能防干烧安全连续工作，一键控制，智能恒温。 ▲3. 所投超声波洗碗机的商用洗碗机通用电机依据 GB/T 2423. 3-2016 标准检测恒定湿热试验，温度≥40℃±2℃，相对湿度≥93%±2%RH，持续时间≥500h 试验，试验样品在常温下恢复到稳定至少 1h，样品外观应无变形和破损。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台	1
96	单星水池	1. 800*800*800+ (150mm 背板)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1. 5mm，星盆斗厚≥1. 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 0mm。	台	1
97	简易残食台	1. 1400*760*800+ (150mm 背板) (±1%)/304#1. 5mm。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1. 5mm，内衬≥15mm 防水机制板并用≥1. 0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1. 2mm，脚管采用 Φ48*1. 0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98	三星水池	1. 1800*760*800+ (150mm 背板) (±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1. 5mm，星盆斗厚≥1. 0mm，配置提篮式不锈钢下水器，背板/侧板/底板及门板厚≥1. 0mm。	台	1

99	通道烘干洗碗机	1. 规格：1800*770*2060mm（±1%）。电压/功率：380V/42kW。 2. 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要求。主洗温度 60-70℃，漂洗温度 82-95℃。食品级传动齿链带材质，耐高温，抗老化。一键启动，无需专业人士操作。高效烘干系统：聚拢型风口设计，快速风干，热风循环。不锈钢喷淋臂，内凹式清洗孔设计，防堵塞，抽拉式可拆卸。 ▲3. 所投商用洗碗机依据 GB/T 2423.3-2016 标准检测恒定湿热试验，温度$\geq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相对湿度$\geq 93\% \pm 2\% \text{RH}$，持续时间$\geq 260\text{h}$ 试验，试验样品在常温下恢复到稳定至少 1h，样品外观应无变形和破损，通电应能正常工作。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4. 所投商用洗碗机通用风机、发热管依据 GB/T 2423.17-2024 标准进行盐雾试验检测，试验槽温度$(35 \pm 2)^{\circ}\text{C}$，喷雾量$(1 \sim 2) \text{ml}/80\text{cm}^2/\text{h}$，pH 值 6.5~7.2，NaCl 浓度$(5 \pm 1)\%$，试验时间$\geq 500\text{h}$，试验后检查样品应无明显外观变化。提供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佐证。	台	1
100	出入洁碟台	1. 1000*备注*850mm（±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geq 1.5\text{mm}$，内衬$\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geq 1.2\text{mm}$，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0\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2
101	双层工作台 1800*760*800	1. 1800*760*800+（150mm 背板）（±1%）。 2. 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台面厚度$\geq 1.5\text{mm}$，内衬$\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下层板厚度$\geq 1.2\text{mm}$，脚管采用 $\Phi 48 \times 1.0\text{mm}$ 厚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台	1
102	不锈钢排罩	排烟罩/采用 304 不锈钢，面厚 $\geq 1.0\text{mm}$	平方米	2.5
103	糕点风冷冷藏展示	1. 落地式风冷直角蛋糕柜(标准款)。 2. 1500*670*1130mm（±1%）。电压：220v380w/2-8℃。	台	2
104	单通柜	1. 1500*600*800+（150mm 背板）（±1%）。 2. 采用 304 不锈钢，柜主台面厚$\geq 1.5\text{mm}$，主台面下用 V 型$\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采用吊装式左右推拉门，带调节脚。	台	1
105	单通柜	1. 1800*600*800+（150mm 背板）（±1%）。 2. 采用 304 不锈钢，柜主台面厚$\geq 1.5\text{mm}$，主台面下用 V 型$\geq 1.2\text{mm}$ 不锈钢板加梁补固。立腿为 $\phi 50$ 不锈钢管加调节脚，横支撑为不锈钢板折弯，采用吊装式	台	1

		左右推拉门，带调节脚。		
106	工作台一体制冰机	1. 700*700*800mm (±1%) /220v/600w/储冰量 30kg/日产量 90kg。 2. 独立风冷式制冰机配储冰箱。T304 不锈钢面板，垂直蒸发器制冰系统，空气滤网可重复使用。不锈钢外壳储冰箱带滚塑门，内置冰铲架。储冰箱下方带有≥90mm 高可调节不锈钢脚。高密度聚氨酯发泡保温层，耐腐蚀聚乙烯塑料内胆，门封条可拆卸易清洁。制冰机带自动报警警示灯，内部零部件带自动诊断编码，检修方便。内置独立水路感应净化系统，另配备一套水过滤系统。应选择适当的安装位置，以方便配件的更换和设备维护。带厂方标准配件。	台	1
107	密胺含芯片配套餐盘	1. 定制 logo, 无毒无害、食品级密胺, 耐高温≥120°，耐低温零下 20°。 2. 每套包含托盘 1 个 (435×300)、汤碗 1 个、汤勺 1 把、筷子 1 双、小碟 4 个、饭碗 1 个。	套	2000

第 2 包 品目 2-1 后勤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机械尘拖车	4	辆	1. ▲电池组：48V/≥80Ah 免维护铅酸； 2. ▲电机额定功率：≥500W； 3. ▲续航里程：≥50km； 4. ▲工作宽度前部≥50cm/尾部≥60cm； 5. 效率≥5000 m²/h，速度 0-12km/h； 6. 充电≤8h，离地≥100mm，爬坡≥15%； 7. 外形 1450×900×1100mm，机械+驻车制动，充气轮胎，配照明灯。
2	抛光机	3	台	1. 功率≥1500W，电压 220V/50Hz，转速 154rpm； 2. 底盘 17 寸，电源线≥15m（带漏保），配重 3 块可增； 3. 整机≥45kg，噪音≤70dB，可湿式抛光，手柄可调。
3	自动擦玻璃器	11	台	1. 吸力≥2500Pa，无刷电机，功率 96W； 2. 尺寸 270×270×76mm，接电式，续航≥30 分钟，防跌落； 3. 自动规划/遥控，水箱 80mL，适用玻璃 3-10mm，含安全绳、清洁布。
4	庭院清扫	2	辆	1. ▲垃圾箱容积：≥180L；

	车			2. ▲清扫宽度：≥2000mm； 3. ▲纯电，电池≥48V/150Ah 铅酸，整机功率≥4.3kW； 4. ▲水箱≥100L，高压冲洗（15MPa/1.5m）； 5. 续航 4-6h，速度 0-12km/h，制动≤4m，爬坡≥25%，外形 2100×2000×2000mm； 6. 吸尘系统+双边刷+主刷，液压倾倒，遮阳篷+前大灯+倒车影像+警示灯，实心轮胎。
5	手推式除雪车	10	辆	1. ▲除雪宽度：80cm； 2. ▲四冲程汽油机，功率≥6.5 马力，排量≥190cc，电/手启动，燃油≥2.5L； 3. ▲滚刷直径 34.5cm，扫雪深 15cm； 4. 自走式带档，LED 灯，可换抛雪头/推铲，防滑雪地轮胎，防锈漆。
6	蹲坑纸篓	314	个	1. 原生 PP 料； 2. 尺寸 26×28cm，壁厚≥1mm，边缘光滑。
7	大卷纸盒	103	个	1. ABS 阻燃，280×268×128mm； 2. 最大可容纳直径≤240mm 大盘纸，透明视窗，带锁扣，打孔/免钉双用。
8	擦手纸盒	107	个	1. ABS 阻燃，适配≥200 抽折叠纸，下开口，透明视窗，可选锁； 2. 打孔/免钉双用，含全套配件。
9	洗手液盒	108	个	1. 自动红外感应，容量 1000ml，插电； 2. 尺寸 260×120×115mm，ABS 外壳，感应距离 5-10cm 可调，出液 1-3ml，透明液位窗，防漏，耐腐蚀，打孔/免钉双用。
10	浴室挂衣钩	180	个	1. 碳钢电镀，6 钩，单钩承重≥5kg； 2. 打孔/免钉双用，光滑无毛刺。
11	浴室置物架	200	个	1. 太空铝，2 层，可折叠带挂钩，每层承重≥10kg； 2. 尺寸长≥50cm 宽≥20cm，打孔/免钉双用。
12	室内垃圾桶	160	个	1. 410 不锈钢厚≥0.4mm，15L，尺寸 26×27×46cm； 2. 脚踏缓降，带内桶，防滑底。

13	场地电瓶运输车	3	辆	1. ▲额定载重：≥1600kg； 2. ▲电池容量：≥72V/150Ah 铅酸； 3. ▲续航里程：≥80km； 4. ▲整车≥4200×1600×2100mm，车厢≥3000×1600×500mm； 5. ▲载员 2 人，整备≥1900kg，电机≥4kW，时速 30km/h； 6. ▲液压尾板（300kg/举升 700mm），转弯半径≤5.5m，制动≤5m，充电 6-8h； 7. 前盘后鼓+真空助力，电子助力转向，高强度防滑钢板车厢； 8. 倒车蜂鸣器+安全带+灭火器支架，智能充电机。
14	防汛抽水泵	6	台	1. 排污泵，380V，功率≥5.5kW，流量≥50m³/h，扬程≥25m，吸程≥8m； 2. 出水口 80mm（304 不锈钢），叶轮 304 不锈钢，电缆≥10m； 3. 智能控制柜（缺相/过载/漏保），移动轮/提手，快速接头，提供检测报告。
15	有害垃圾桶	4	个	1. 容量 240L，HDPE 原生料，壁厚≥4mm，桶盖密封； 2. 定向轮 2 个，防滴漏，符合国标颜色标识。
16	食堂餐厨垃圾桶	8	个	1. 容量 240L，HDPE 原生料，壁厚≥4mm，桶盖带密封圈防异味防渗漏； 2. 定向轮 2 个，人体工学把手，内壁光滑，印“餐厨垃圾”标识。
17	楼内垃圾桶	40	个	1. 容量 40L，阻燃 ABS 或 HDPE，壁厚≥2.5mm； 2. 脚踏缓降，可取出内桶，防滑底，离火自熄，表面光滑。
18	户外庭院分类垃圾桶	15	个	1. ▲筒身材质：304 不锈钢厚≥1.2mm； 2. 尺寸 1000×380×1000mm（单桶，2 个/套），内胆镀锌板或 304 不锈钢； 3. 投口带防雨帽，分类标识丝印，膨胀螺丝固定地面。
19	电锤冲击钻	5	把	1. 电压 220V，功率 1500W，最大钻孔 45mm（混凝土），电锤/电镐两用； 2. SDS-plus 四坑，安全离合防卡扭，带辅助手

				柄、深度尺，电源线 $\geq 4\text{m}$ ，净重 8.2kg； 3. 含钻头（ $\phi 8-\phi 20$ 各 1 支）、凿子、工具箱。
20	手枪钻	5	把	1. 功率 710W，220V，最大夹持 10mm，无级调速正反转； 2. 带辅助手柄，电源线 $\geq 2.5\text{m}$ ，净重 $\leq 2\text{kg}$ ，含钻头套装、说明书。
21	人字梯 (1.5m)	5	架	1. 高强度铝合金，承重 $\geq 130\text{kg}$ ，4-5 步； 2. 展开 $\geq 1.4\text{m}$ ，踏板防滑，梯脚防滑； 3. 执行 GB7059，阳极氧化处理。
22	人字梯 (3.0m)	5	架	1. 高强度铝合金，承重 $\geq 130\text{kg}$ ，9-10 步； 2. 展开 $\geq 2.9\text{m}$ ，踏板防滑，梯脚防滑； 3. 带工具托盘，执行 GB7059。
23	疏通机	2	台	1. ▲具备自动进退功能； 2. 220V，功率 390W，适用管径 20-150mm； 3. 软轴 $\geq 15\text{m}$ ，转速 400rpm，过载保护，铝合金机壳，重量 $\leq 25\text{kg}$ ，含多种疏通头。
24	高压管道 疏通机	1	台	1. 380V，功率 15kW，额定压力 $\geq 35\text{MPa}$ ； 2. 流量 50L/min，三柱塞泵，高压软管 50m（耐压 35MPa）； 3. 配多种喷头，推车式，带安全阀、压力表，进水管带过滤，含喷头套装。
25	角磨机	2	把	1. 220V，功率 800W，空载 12000r/min； 2. 砂轮片直径 100mm，自锁开关，可调防护罩，带辅助手柄； 3. 电源线 $\geq 2.5\text{m}$ ，含砂轮片、扳手、工具箱。
26	线轴	5	盘	1. 电缆 YZ3 $\times 4.0\text{mm}^2$ 橡套 30m，国标纯铜； 2. 漏电保护 $\leq 30\text{mA}$ ，插座 ≥ 2 个 16A 三孔； 3. 过热过载保护，防护等级 IP44，金属/塑料支架带提手。
27	数字万用表	2	块	1. 三位半精度，测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二极管，自动/手动量程； 2. 安全等级 CATII600V，含表笔、电池。
28	钳形万用表	3	块	1. 交直流 500A，钳口 $\geq 30\text{mm}$ ，附加电压电阻测量，数据保持，自动关机；

				2. 安全等级 CATIII600V, 含表笔、电池。
29	兆欧表	2	块	1. 额定电压 1000V/500V 可选, 绝缘电阻 0-2000M Ω , 含极化指数、吸收比; 2. 声光警示, 测试电压显示, 短路电流 $\geq 1.5\text{mA}$, 背光, 电池供电, 含测试线。
30	云石机	2	把	1. 功率 1800W, 空载 13500r/min, 锯片直径 110mm, 切割深度 30mm (90°) / 22mm (45°), 角度可调 2. 带集尘接口, 电源线 $\geq 3\text{m}$, 含锯片、扳手、碳刷。
31	台钳	5	台	1. 强力型 8 寸, 钳口宽 200mm, 开口度 200mm, 喉深 91mm, 夹紧力 20kN, 外形 950 $\times$ 500 $\times$ 243mm, 重量 $\leq 22\text{kg}$; 2. 高强度铸铁, 360° 旋转底座, 带砧台, 螺栓固定。
32	水平仪	1	台	1. 光线数量 5 线, 精度 5m $\pm$ 1mm, 自动安平 $\pm 3^\circ$, 波长 635/650nm, 防护等级 IP54, 室内 $\geq 20\text{m}$ (接收器室外 $\geq 50\text{m}$); 2. 自垂摆锁定, 含升降支架、接收器、锂电池、充电器、护目镜。
33	有限空间 防爆电动 送风长管 呼吸器	1	个	1. ▲防爆等级: ExdIIBT4Gb (提供防爆合格证); 2. ▲风机流量: $\geq 200\text{L/min}$; 3. 长管 20m, 双人使用, 球型防雾面罩, 304 不锈钢机箱; 4. RD40 接头, 滤尘棉, 配腰带、携带箱。
34	有限密闭 空间报警器	1	个	1. ▲检测气体: O ₂ 、H ₂ S、CO、EX 四合一; 2. ▲待机时间: ≥ 8 小时; 3. 量程: O ₂ 0-30%VOL, H ₂ S 0-100ppm, CO 0-1000ppm, EX 0-100%LEL; 4. 电化学+催化燃烧传感器, LCD 显示; 5. 声光振动报警, IP65, 存储 ≥ 1000 条, USB 充电, 报警值可调。
35	救援三脚 架	1	个	1. ▲支架工作负荷: $\geq 300\text{kg}$; 2. ▲高强度铝合金, 工作高度 $\geq 214\text{cm}$ (收缩 $\leq 140\text{cm}$), 阻断力 $\geq 22\text{kN}$; 3. 配绞盘 (提升力 $\geq 200\text{kg}$, 钢缆 $\geq 20\text{m}$, 自动

				刹车)； 4. 全身安全带，顶部滑轮，防滑脚垫，执行 GB/T12167，重量≤20kg。
36	有限空间 管道风机	2	个	1. 220V，功率 1.5kW，风量≥3500m ³ /h，全压≥300Pa，转速 1400r/min，噪声≤73dB，电机纯铜线 IP55； 2. 风叶网线径≥2.2mm/网距≤10mm，机身厚≥1mm，配Φ350mm×10m 软管，移动脚轮，电缆≥10m。
37	套筒扳手	6	套	1. 公制 6-24mm（含 1/4"、3/8"、1/2"系列），棘轮扳手 1/4"、3/8"、1/2"各一把； 2. 80 件套综合性组套，铬钒钢，镜面镀铬，工具箱，净重≤6.5kg。
38	电动升降 平台车	1	台	1. ▲工作高度：15.8m（抬升 13.8m）； 2. ▲额定载重：≥320kg； 3. ▲安全装置：倾斜报警、紧急下降、超载保护、坑洞保护、限位开关、自动刹车； 4. ▲生产厂家有产品责任保险； 5. 220V/50Hz，控制 24V，外观≥3000×1400×2640mm，台面≥2700×1170mm，防滑花纹板，护栏≥1.1m； 6. 升降速度上升≤10m/min、下降≤20m/min； 7. 电机≥4.5kW，内置免维护电池，自行走，转向轮带刹车，平台可延伸。
39	微波炉	10	台	1. 容量≥20L，微电脑按键，纳米银内胆； 2. 输入 1300W/输出 800W 变频，智能杀菌、变频微波、快速解冻、省电模式； 3. 能效 1 级，童锁，定时 0-60min，噪音≤60dB，银色/黑色，免费送货拆包。
40	冰箱	5	台	1. 十字对开门，总容量≥502L（冷藏≥289L，冷冻≥180L），风冷无霜，制冷剂 R600a； 2. 能效 1 级，噪声≤38dB，冷冻能力≥6kg/24h，LED 屏，免费送货上楼调试。
41	洗衣机	4	台	1. 波轮全自动，洗涤容量≥12kg，变频电机； 2. 能效 1 级，下排水，多种程序，不锈钢内筒，多档水位，免费安装调试。

42	便携商用洗车机	2	台	1. ▲流量：≥18L/min； 2. ▲额定功率：≥4kW； 3. 220V 感应电机，压力≥18MPa，三柱塞泵，高压软管≥20m（耐压 25MPa）； 4. 电源线≥5m； 5. 4 个可换喷头（0° /15° /25° /40° ），泡沫壶，漏电保护，推车式带轮，水龙头/自吸（吸高≤2m），进水过滤，纯铜机芯，含附件。
43	净饮水机	20	台	1. ▲额定总净水量：≥10000L； 2. ▲额定净水流量：≥1.05L/min； 3. ▲常温龙头≥1 个+开水龙头≥2 个； 4. 立式步进加热，热水容量≥90L，热水流量≥45L/h，RO 五级过滤（400G）； 5. 废水比≤1:1，内置压力桶≥6L，加热功率≥3000W，涉水部件食品级，外壳拉丝不锈钢； 6. 附加废水回收桶，防烫童锁，滤芯提醒，故障自检，水温显示，定时开机，实时 TDS 检测，免费安装。
44	医疗废物智能收集车	2	台	1. ▲智能系统：10 寸触控大屏+无线扫码枪； 2. ▲自动称重：量程 0-500kg，精度 10g，可手动/自动切换； 3. ▲数据实时上传：4G 全网通+WIFI； 4. ▲纯电动，续航≥20km，电机≥0.5kW，速度≤25km/h，不锈钢密闭车厢，身份识别（IC 卡/二维码/人脸）； 5. ▲内置打印机自动贴标； 6. ▲GPS 定位，高清拍照，数据存储≥10000 条可导出，权限分级管理。

上述所有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无毒无害，优先采用可回收材料，结构稳固，便于操作和维护；户外设备须具备抗老化、抗紫外线、防水防锈性能；外观整洁、无明显瑕疵，标识清晰、耐久；设备须为全新原厂产品，质量合格，附带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电气设备须具备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安全装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备须具备防爆、报警等功能。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上文。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

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项目实施需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人及合同要求的工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 投标人应当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货物安装及施工现场的安全。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设备。投标人免费提供全套、完整的中文书面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等。

4) 投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及全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其他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2、供货及安装要求

4.2.1、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4.2.2、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2.3、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2.4、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3、培训要求：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应包括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等）。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第1包：投标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的供货、深化设计（配合取得市食药监局审批）、运输、安装、成品保护、调试、验收、保养、保修、售后、培训及试运行等相关技术服务。

第2包：无。

（三）验收标准

第1包：

- 1、验收主体：所有采购标的。
- 2、验收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
-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 4、验收内容：设备品牌型号，数量、质量能否满足参数要求，调试是否正常。

5、验收标准：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标或招标文件的规定，厨房设备产品应经制造商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产品均需提供合格证明。因厨房设备质量问题引起调试不合格，由中标人无偿调换。

6、中标人所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技术标准的原装正品，且表面无划伤、无碰撞；货物的安装维修，须由持有有关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

第2包：

验收将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到货验收：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会同供应商进行数量、型号、外观、配件核对，无误后签署到货签收单。如有破损、缺失或与合同不符，投标人应在7日内更换或补足。

2、安装调试：需安装的设备由投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进行单机试运行，确保设备能正常启动、运行。

3、试运行：安装调试完成后，所有设备进入不少于7天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设备应连续运行无故障，性能稳定。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投标人须及时整改。

4、最终验收：试运行合格后，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
- (2) 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
- (3) 设备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技术文件。

验收将逐项核对技术参数，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作为支付尾款和起算质保期的依据。

5、验收费用：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含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费用）。

（四）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应满足项目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同时满足下列第（1）（2）（3）项标准：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主管机关发布的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应当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实施；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标准规定的，按有关技术标准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不低于同行业技术标准；同时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并满足

以下要求：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具有坚固包装,乙方应根据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磁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交货地点。因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的任何损失和质量缺陷,乙方承担相关责任或费用;
2. 产品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验收完成前的全部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产品交货时应当同时附有技术规格、使用说明、配套软件、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或技术资料,文件或技术资料应当清晰、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 _____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含税价格): ¥ _____ (大写: 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1. 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即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3. 乙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组织专家对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进度、原材料(器件)质量、性能指标等,若检查发现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问题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无息),并按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在 _____ 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3.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中标注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邀请具有省级以上检测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的相关资料一并存档。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6. 验收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如乙方拒绝整改，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约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保证

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请求后，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保修

1.1 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同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免费保修期从全部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需要更换产品或配件的应在 个工作日内修复（从甲方提出现场服务要求之日开始算起），逾期不能修复的须及时提供备用产品。更换后的零部件如尚在整机保修期内，将继续随整机保修，若维修部件自修复之日起距整机免费

保修期结束不足3个月，维修时所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限延长至修复之日起3个月止。

1.2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完成修复或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1.3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执行或提供相应的免费保修期内的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维修或重新更换有关产品等支出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维修

2.1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按照保修期内规定提供相应的维修义务。乙方应长期为甲方优惠（折扣）供应零部件，并协助甲方维护保养所供产品。

2.2 所有硬件免费保修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产品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不高于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3. 培训

乙方须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直至掌握产品的全部功能为止。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约定标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履行更换义务；更换后的产品仍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此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应自行取回有关产品和产品，如已经安装的，乙方应自行拆除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安装完成后，实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若不符合，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措施或更换满足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损失、费用。

2. 乙方过程检查或交付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品牌或型号不符（甲方书面允许除外），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_____ 日内乙方需履行更换义务。如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重新采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差价损失、工期损失、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如已安装，乙方同时承担拆除、安装责任或承担拆除、安装费用。如造成其他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若验收（检查）小组检测到任何一件产品（包括辅材）及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问题，甲方将扣留所有产品且拒付所有款项。

4.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产品损坏或缺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产品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产品为进口件的，应提供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5.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产品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优先

从履约保证金和剩余货款中扣除，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逾期达【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本款约定的违约金、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工期损失、因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甲方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产品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金额15%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

1. 乙方如果需要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应当积极地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请支持；如果乙方

没有以书面的方式提请甲方支持，视为不需要甲方提供特别的安全保护措施，甲方已经尽到了所有的安全保护义务。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派出从事服务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风险负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或工伤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甲方、乙方、第三方受损等一切安全责任，乙方承担其全部责任。

3. 乙方在产品运输、搬运、安装及调试等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下列第（ ）项执行：（不涉及的部分，对应空格可填“/”，本说明文字可删除）

(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大写：_____），形式为：转账/电汇，收受人为：_____，合同签订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待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并扣除依合同约定发生的款项（如有）后，在30个工作日内内无息退还。

第十五条 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或机构。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披露甲方名称、标识、合同/协议签订、合作事项、合作内容。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项目作出任何形式上的宣传。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权利方有权主张相关的利息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纸质版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双方均应以面呈、快递或邮寄挂

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付邮三日后即视为文件、通知和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若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在一周内函告对方，否则按原联系地址发送文件三日后视为送达。如发生诉讼，该送达地址视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第十八条 附则

下列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合同与其他附件有冲突时以合同文本为准；附件之间有冲突时，顺序在前的附件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申请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同总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详情见附件（如有）。						
备注：上述合同价款含产品生产、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
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
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第1包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总体设计方案
3. 质量控制方案及应急方案
4. 供货、进场方案
5. 实施安装方案
6.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7.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第2包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供货、进场方案
3. 实施安装方案
4. 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